

禁止以數據浮標漁撈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察覺許多國家，包括委員會會員，在公約區域和全球海域投放和操作數據浮標，以蒐集資訊以改善天氣及海象預報，藉由產生海洋表面和次表面測量產生數據對漁業提供協助，提供海上搜救努力之協助，及蒐集關鍵數據用以進行氣候預測和以氣象學和海洋學為題之研究；

了解高度洄游魚類，特別是鮪類聚集在數據浮標附近。

注意到削減數據浮標周圍之漁撈，有助於協助委員會在削減大目鮪及黃鰭鮪幼魚之努力；

承認世界氣象組織(WMO)及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認為漁船任意破壞及損害數據浮標在太平洋及世界各地是重大的問題；

關切任意破壞或損害數據浮標，導致對氣象預報、海象研究、海嘯預警、提供海上搜救努力援助至為關鍵資料之損失，且委員會會員花費相當多時間和資源去找出、取代和維修受損害之數據浮標，或因漁撈方法或任意破壞造成數據浮標之損失；

注意到數個數據浮標計畫的描述、型號和位置之資訊可在網際網路上取得；

進一步注意到委員會所賦予之授權是，通過一般所建議關於負責任漁撈行為之國際最低標準；

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禁止其漁船在公約區域公海之數據浮標 1 海浬範圍內作業或互相影響，禁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將漁具圍繞浮標；將數據浮標捆綁或繫於漁船或任何漁具或漁船之一部份或至另一個

數據浮標或其繫置設備；或剪斷數據浮標錨具之纜繩。

2. 為本措施之目的，數據浮標被定義為由政府或經承認之科學組織或實體，為電子蒐集量測環境資料，而非漁業活動目的所投放之浮動裝置，無論其為漂浮或錨定。
3. CCMs 應禁止漁船將數據浮標拉上船，經對該數據浮標有責任之會員或擁有者要求或特別授權者除外。
4. CCMs 應鼓勵其在公約區域作業之漁船留意在海上泊定之數據浮標，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漁具纏繞或以任何方式與該等數據浮標直接互動。
5. CCMs 應要求其與數據浮標發生纏繞之漁船，儘可能以最小損害數據浮標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鼓勵 CCMs 要求其漁船報告所有纏繞情形，並提供資料、位置和纏繞情形，以及任何該數據浮標所包含之識別資訊。CCMs 應通知委員會秘書處所有該等報告。
6. 與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不一致之漁業活動將被視為減損公約及 WCPFC 養護與管理措施，並應構成依據公約第 25 條所稱之嚴重違反。
7. 儘管有第 1 點條文，向委員會通知並取得授權之科學研究計畫，得操作漁船在一數據浮標一海哩範圍內作業，只要該漁船不會與數據浮標產生如第 1 點所述之互動。